

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

(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公發布)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,以實施職業訓練,培養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工作技能,並為鼓勵參加就業考試,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,以促進順利就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:

(一) 職業訓練:為職業訓練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。

(二) 就業考試: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,且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原住民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。

四、申請人報名參加下列任一訓練單位舉辦之職業訓練,得申請補助課程費用:

(一) 各公立職業訓練機關(構)。

(二) 政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。

(三) 大專院校或高中(職)學校。

(四) 依法立案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人民團體。

(五)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。

(六)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。

前項第三款大專院校開設之學分班課程,不得申請補助。

五、申請人報名參加政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辦之就業考試補習課程,得申請補助課程費用。

六、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之補助,以申請人實際繳付之學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為限,且相同性質課程不得重複申請。

前項費用補助,首次申請者,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;再次申請者,當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
本補助以每人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,且補助次數不得逾二次。

前項每二年係以課程之開訓日起算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結束日起二個月內,如課程期間短於二週者,應於課程結束日起二週內,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: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加蓋訓練單位或補習班印信之課程表影本。

(三) 訓練單位之核准設立(登記)證書或補習班立案證書影本。

(四) 申請人繳交之學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 經訓練單位核章之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相關證明或上課紀錄(函授課程須自製上課紀錄並經訓練單位核章)。

(六)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七) 領據。

申請人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,核撥補助款匯入申請人帳戶。

八、本要點之補助,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申請人如經查核有虛報不實、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規定或申請補助課程已領取政府相關之

補助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，並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。